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防总办〔2023〕11号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防总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01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

件1)文件精神,为做好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凝聚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全市三防工作者和集体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进一步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现就我市做好推优参评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广州市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负责本次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各项具体工作。

二、实施步骤

我市将分阶段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一)民主推荐

各区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的范围、条件、程序开展民主推荐,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按要求进行公示,推荐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名作为市推荐候选对象,于7月14日(星期五)前将《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以及先进事迹材料、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照片等材料报送至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2份并附电子光盘提交(先进个人需附证件照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

相关表格下载网址：http://yjgl.gd.gov.cn/gk/tzgg/tz/content/post_4208535.html

（二）初步推荐

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后，于7月28日（星期五）前将初步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

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正式推荐

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和公示情况，报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正式推荐对象，于9月8日（周五）前报送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班子牵头，精心谋划组织，指定专人落实，分析文件要求，以促进三防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认真遴选，对推荐对象的工作绩效、工作成果、团队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认真的评估，确保推荐对象事迹客观、真实、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一定代表性，并把评选过程转变为人人学先进、个个当先进的过程。

二是各区各单位应提供充分的推荐资料和相关证明，充分反映推荐对象的绩效和贡献，以帮助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市

推荐评选领导小组更好地了解评选对象的现实情况，做出正确的评估和决策。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评选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将撤销评选资格。对于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是各区各单位应严格按时间节点报送推荐材料，确保评选工作进度序时推进，逾期视为无推荐对象。负责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于7月5日前加入粤政易工作群（扫描二维码进入，附件3）。

- 附件：1.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2. 广州市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粤政易推荐评选工作推进群二维码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5日

（联系人：黄正鑫，联系电话：83189225，13889906684）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201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全省 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推动三防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范围内近三年以来在三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一）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以及村（居）；省防总成员单位的内

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省属各机动抢险队、民兵轻舟队；相关媒体、社会公益组织。

（二）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村（居），省防总成员单位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省属各机动抢险队、民兵轻舟队，相关媒体、社会公益组织中从事三防工作的人员。

二、表彰名额及分配

表彰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 40 个、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 80 名。

各地级以上市防指推荐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2 名；省防总各成员单位推荐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1 名。

省属各机动抢险队、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媒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推荐。其中，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的推荐对象由省军区组织审核报送（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1 名）；省三防机动抢险队的推荐对象由省建工集团组织审核报送（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1 名）；媒体单位的推荐对象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审核报送（先进集体不超过 2 个、先进个人不超过 2 名）。各单位推荐的名单应根据表现、业绩和贡献大小排序。

三、评选条件

（一）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防工作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三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在防范应对洪涝、台风、干旱、冰冻灾害中，开展预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水工程调度、安全管控、转移群众、隐患排查、巡查值守、抢险救援、救灾复产、宣传报道、综合保障、三防能力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坚持党建引领，重视队伍建设，组织机构健全，认真履行职责，在本地区本部门有良好的声誉，近3年来无违纪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对三防工作有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

3. 从事三防工作3年以上，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在预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水工程调度、

安全管控、转移群众、隐患排查、巡查值守、抢险救援、救灾复产、宣传报道、综合保障、三防能力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4. 认真学习，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努力破解安全发展难题，在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威信较高。

5.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近3年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确保做到“两审三公示”。严格执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地级以上市和全省范围三次公示。

1. 推荐对象由所属单位（企业）民主推荐，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和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到地级以上市防指、省防总各成员单位审核。

2. 各地级以上市防指、省防总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拟推荐对象，于7月30日前报送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

性、代表性进行初审，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提出建议，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各地级以上市防指、省防总成员单位反馈。

4. 各地级以上市防指、省防总各成员单位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社会组织和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意见；对推荐的先进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并在本市、本部门（企业）范围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姓名、单位和主要事迹等）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于9月10日前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并提请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在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表彰对象的姓名、单位和主要事迹。

6. 根据公示情况，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存在异议的推荐对象，推荐地市和省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核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无故不及时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二）评选工作要求

1. 严格评选标准，确保优中选优。坚持“公平、公开、公正”

原则，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2.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对象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县处级以上干部入选比例控制在总人数的 20% 以内。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近三年已获得上一层级和同层级表彰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3. 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评选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于 7 月 30 日前、9 月 10 日前分别将推荐材料按要求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不参与此次评选表彰。（省应急管理厅：林裕斌 020-83135381、陈其承 020-83273937，邮箱：yjtxunhf@gd.gov.cn；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程玉乾 020-83134955。

5. 报送材料内容。材料包括《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全省三防工作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以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材料。有关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并附电子光盘提交（先进个人需附证件照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

6. 有关表格下载网址：<http://yjgl.gd.gov.cn/>。

五、表彰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 8000 元的一次性奖金。

六、组织领导

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承担各项具体工作。各地可参照成立相应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加强对本地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联系方式：

1. 省应急管理厅汛旱风灾害救援处

联系人：林裕斌（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020-83135381

联系人：陈其承（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020-83273937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电子邮箱：yjtxunhf@gd.gov.cn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程玉乾

联系电话：020-83134955、83134944（传真）

附件：1.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征求意见表

5.社会组织和负责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再华 省防副总总指挥、省三防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 副组长：谢忠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卢华友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 成 员：刘世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处长
- 邹 霖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
- 郑 挺 省应急管理厅汛旱风处处长
- 程家祥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 黄侦荣 省应急管理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郑 挺（兼）
- 成 员：黄楚洪 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党委副处长
- 邓泰华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 程玉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林裕斌 省应急管理厅汛旱风处四级调研员

附件 2

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先进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评选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评选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三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评选单位指地级市防指、省防总成员单位；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其他企业、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五、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属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例如：被推荐集体为省应急管理厅，则“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栏填写“省”；

六、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八、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所属单位 隶属关系	
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评选单位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集体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集体单位地址			
曾获 奖励 主要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评选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先进个人名称: _____

推荐评选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三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省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推荐单位指地级市防指、省防总成员单位；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无业、死亡、其他；

六、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照片处粘贴2寸蓝底免冠证件照；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一、此表上报一式2份，规格为A4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出生年月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状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所在单位性质		所在单位 隶属关系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推荐评选单位				
个人简历				

<p>曾获 奖励 主要 情况</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p>主要先进事迹</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评选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个人姓名：

所属单位：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安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社会组织和负责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个人姓名：

所属单位：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1.推荐对象社会组织和负责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 2 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先进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单位人数	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被推荐单位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2

广州市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伟强 市防总副总指挥、市三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郑程藩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胜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市管)

成 员：林甲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罗汉城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秦玉才 市应急管理局三防处处长

宋佩珊 市应急管理局人事处处长

万 平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应急指挥专员

李生文 广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秦玉才(兼)

成 员：陈康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林雪榕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黄 波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委四级调研员
何至林 市应急管理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詹淑贞 广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附件 3

粤政易推荐评选工作推进群二维码



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评选工作推进群



该二维码在7天内(7月13日前)有效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